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104年第3次會議紀錄

時 間:中華民國104年7月17日上午9時

地 點:雲林縣選舉委員會2樓會議室

主 席:林召集人金陽

出席人員: 黃委員慧玲、蔡委員紹芬、蔡委員聰智

請假人員:蔡委員金保

列席人員:許總幹事木山、吳副總幹事成發、第四組吳組長

秀蕙、行政室陳主任昭如

記錄:江課員佩芳

壹、主席宣布開會:

本會監察小組現有委員 5 人,在場委員人數 4 人, 現在開始開會。

貳、主席致詞:略。

參、報告事項:

一、繕具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104 年第 2 次會議 紀錄,報請公鑒。 決定:紀錄確認。

二、為本縣臺西鄉第 20 屆五港村村長張水豐於本(104) 年 5 月 26 日因案由臺西鄉公所解除職務,爰依「地 方制度法」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:「...鄉(鎮、市)長 及村(里)長辭職、去職或死亡者,應自事實發生之日 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...」,報請公鑒。

決定:准予備查。

三、關於雲林縣臺西鄉第 20 屆五港村村長補選投(開)票日,訂於 104 年 8 月 22 日(星期六),報請公鑒。

決定:准予備查。

四、雲林縣臺西鄉第 20 屆五港村村長補選,競選經費最高 金額訂為新臺幣 23 萬元整,報請公鑒。 決定:准予備查。

五、為雲林縣臺西鄉第 20 屆五港村村長補選,候選人申請 登記保證金訂為新臺幣 5 萬元乙案,報請公鑒。 決定:准予備查

肆、討論事項:

第一案:

案由:雲林縣臺西鄉第 20 屆五港村村長補選,本會監察小 組委員負責監察工作程序表,提請討論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 準則辦理。
- 二、本會常任監察小組委員 5 人,建請排定執行五港村村 長補選監察工作委員。
- 辦法:本會監察小組委員負責監察工作程序表,請審定後據以實施。
- 決議: 五港村村長補選監察工作委員排定工作程序表(如附件 1)照案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:無。

陸、散會時間:9時40分。